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2017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东莞中支）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7 年，东莞中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的内容和精神实质，按照《条例》、《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银办发〔2017〕9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银办发〔2017〕15 号）要求以及上级行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以下简称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结合辖区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打造法治央行、创新央行、廉洁央行和服务型央行，为基层人民银行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是积极推进重要履职信息公开，不断提升基层央行公信力。积极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趋势，主动加强与东莞阳光网等新媒体的合作，结合政策业务的宣传公开需要，协调做好支付结算、反假货币、纪念币发行、反洗钱、征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并按月将辖区金融运行情况在《东莞日报》、东莞阳光网重要版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不断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正确引领舆论，提高辖区金融宏观调控与管理水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人民银行的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做到及时报告，增加公众透明度。

二是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做好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探索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积极参与市政府“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进一步优化办公资源，提升办公效率，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服务大厅向网上延伸，多项改革工作实现了省内率先。如与东莞市工商局联合积极探索商事主体电子证照银行卡模式，率先在全省地级市正式

启动了首个粤港澳商事主体电子证照银行卡项目，极大降低了企业办事成本，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又如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指导辖区银行机构推出全国首家“粤港澳商事登记银政通”服务，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至12月末，中国银行、广发银行等2家银行成功为6家港澳企业完成工商企业注册，让香港、澳门投资者坐上了商事登记银证直通车，实现了商事登记离岸受理及远程办理。做好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截至12月末，东莞中支累计向广州分行报送行政执法公示信息48批，包含行政许可信息15万余条，行政处罚信息100余条。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发布与人民银行履职相关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废止、失效等情况。优化公共服务改革，认真落实中支《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东人银办发〔2016〕55号）要求，组织窗口部门通过中支行务系统、政务公开显示屏、上墙公示等方式公布中支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持续改进服务水平。如在积极探索扩大投资便利化方面，2017年5月，成功办理辖区首笔自用熊猫债融资备案业务，金额8亿元，帮助企业拓宽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此外，积极配合市政府，妥善协调处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资本项下的

外汇业务，帮助企业消除操作障碍，得到市政府和企业的广泛认可。

三是加大金融政策信息公开力度，认真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引领舆论，增进社会认同。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利用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网页，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新政策新法规，并对各类政策法规进行详细说明；针对辖区外向型企业数量较多的情况，通过不定期培训会议、户外宣传等多种形式，区别不同社会群体，采取差异化宣传策略，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积极配合市政府实施倍增计划，组织召开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宣讲会，对辖区 29 家银行机构、31 个镇街的 140 家市、镇两级倍增企业，共约 220 人进行了培训宣讲，重点介绍中资企业跨境融资无需事前审批、融资资金可意愿结汇等利好措施，便利倍增企业学好、用好政策，最大限度地享受改革红利，发挥倍增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四是继续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在行务公开专栏内设置财务公开子项目，对中支预算制度情况、决算执行情况、“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予以公开。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将中支各专项资金全部纳入财务综合管理系统核算，总分行均可通过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对中支费用规模、具体用

途、使用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到资金管理与使用公开透明。

五是提高社会监督检查的约束力，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继续联合协调纪委监察室，有效整合行政执法外部评议工作资源，组织开展 2017 年政务公开评议工作，通过向辖区部分商业银行派发调查问卷，了解履职对象对东莞中支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客观评价，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六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和机制建设。积极整合中支行务系统页面，开设行务公开、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专栏，并将公开责任主体细化到具体科室，督促各科室部门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借力“东莞市建议提案在线”网站，全面公布 2017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答复意见，进一步增加了工作透明度。重视调查研究，认真撰写《政府信息公开中商业秘密的认定——基于人民银行的视角》调研课题和《政府信息公开中商业秘密认定和公开的难点》政务公开信息并上报广州分行，对人民银行履职中获取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与公开进行了分析讨论。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东莞中支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金融法规政策信息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东莞中支负责实施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等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承办部门和实施条件等信息。

（四）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信息

东莞中支积极加强与地方媒体沟通联络，通过《东莞日报》和东莞阳光网，定期向社会发布辖区货币金融统计数据和金融运行报告等信息。

（五）履职业务信息

东莞中支货币政策、金融稳定、调查统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货币金银、经理国库、金融研究、征信管理、反洗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业务信息。

(六) 信息公开工作信息东莞中支的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邮箱等联系方式，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制度及简报信息等。

(七) 信息公开年报

(八) 其他有关信息

东莞中支集中采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方面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 新闻媒体

主动做好金融统计数据发布，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电信诈骗、征信管理、支付账户管理、银行卡使用与管理等舆论热点，全年共联系媒体金融时报、东莞电视台、东莞日报、东莞时报、东莞阳光网发布新闻稿 44 篇，接受记者询问和采访 20 余次。

(二) 行政服务大厅

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区，配备电子显示屏、行政许可公示查询系统触摸屏、信息公开宣传栏、公示架等各种设施，公布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项目内容、业务流程、实施条件和所需资料；设置并公布投诉和咨询电话，设立意见箱，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 其他形式

每季度召开一次信贷联席会议、人民币券别调剂联席会议及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等，促进金融信息公开交流；不定期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政策宣讲会等主题宣传活动，在东莞各镇区设立户外宣传点，向市民宣传金融政策法规和金融知识，当场解答市民提出的疑问。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7年，东莞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东莞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东莞中支就有关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7年东莞中支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

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7年以来，东莞中支在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配备不足、业务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下一步，东莞中支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行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一是深入推进与地方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联动，加强互动交流，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和相关制度建设，优化信息沟通效率。二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持续抓好对中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重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研究、与司法专家的沟通交流，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附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件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0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0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0
5.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数	件	0
6. 其他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件	0
其中：1. 检索费	件	0
2. 邮寄费	件	0
3. 复制费（软盘）	件	0
4. 其他收费	件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